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

類別	正取	備取	聘期	代理缺額種類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1	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公假全時支援代理缺

三、基本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齡未滿六十五歲（以起聘日期為計算基準日），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無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 (四)、最近 3 年無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四、各階段報考資格、報名甄試與應聘期程：

	第一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招考
甄選資格 (需具其中一種資格者)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報名日期/ 時間	114/06/24(二) 09:00-11:30	114/06/25(三) 09:00-11:30	114/06/26(四) 09:00-11:30
甄選日期/ 報到時間	114/06/24(二) 13:15-13:25	114/06/25(三) 15:20-15:25	114/06/26(四) 13:15-13:25
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報到後不得離場			
甄選考試 時間	114/06/24(二) 13:30 起考試	114/06/25(三) 15:30 起考試	114/06/26(四) 13:30 起考試
報到應聘 時間	114/06/25(三) 08:30-10:00	114/06/26(四) 08:30-10:00	114/06/27(五) 08:30-10:00
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錄取公告	甄選當天下午 16:00 前公告於大同國小網頁：		

說明：

1、上述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2、報考者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51 號，電話：2596-5407 轉 370）

六、報名方式及表件：

(一)、檢附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委託者須有委託書)至人事室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需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應繳表件：

1、報名表(黏貼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2、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按順序彙整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教育學分證書）

(3) 加註輔導專長之合格國小教師證書（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自傳（格式如附件）

(5) 切結書。

(6)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附)

(7) 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書

七、甄選方式：

甄試方式	甄試內容	成績比例	考試時間
輔導工作 實作演練	1. 兒童可能發生的問題作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2. 自行準備教具教材	50%	12 分鐘
口試	包含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原理與實務及有關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相關知能，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50%	12 分鐘

備註：

1. 應試者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2. 成績計算方式：輔導工作實作演練 50%，口試 50%
3. 總成績同分者，依實作演練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八、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應聘時間（詳見第四點：各階段報考資格、報名甄試與應聘期程表）親至本校人事室繳交教師證書（無者免）及畢業證書正本，完成報到應聘手續，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應聘報到後 3 週內繳交健康檢查證明。
- (二)、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約為 190 薪點（43514 或 48130 元）、碩士畢業者約為 245 薪元（50518 或 55830 元）、博士畢業者約為 330 薪元（56258 或 61570 元）。
- (三)、本專任輔導代理教師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期滿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 (四)、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部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7　　日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類別：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貼照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認證證書字號		
通訊住址				
E-MAIL				
原學校或現職地址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畢(肄)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擔任過之職務	起迄年月
	1			
	2			
	3			
	4			
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一、基本資料審核：

基本 資料 審核	國民身份證影本	有() 無()	切結書	有() 無()
	畢業證書	有() 無()	運動專長證明	有() 無()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有() 無()	資料處理同意書	有() 無()
	自傳	有() 無()		

二、審查結果：

繳費驗證	初審結果	人事主任		審查人員	教評委員
		符合資格	資格不符		
出納組長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本自傳如不敷使用可另行加頁亦可電腦打字後列印)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一、教育理念					
二、家庭狀況					
三、專長及興趣					
四、特殊表現（例如研習、進修、認證、研究著作、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 參加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如有檢附資料不實或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約聘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書

本次大同國小 114 學年代理教師甄選報名需使用下列資料

資料項目 (勾選)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
- 3. 學經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服務或離職證明、近五年考核通知書暨研習進修證明)。
-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
- 5. 簡要自傳(請以 A4 紙張格式繕打)。
- 6. 其他：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評審、聯絡事務與錄取後人事資料建檔用；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上述個人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立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事未能親自到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辦理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報名事宜，故委託代理報名相關事宜。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